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4）220号

当事人：灌南县百禄镇戴氏超市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WKKA8H

经营者：戴井香 联系电话：13675256163

营业场所：灌南县百禄镇百禄街

经营范围：卷烟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保健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日用小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9月13日，我局收到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灌南县烟移[2024]第8号《案件移送函》：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2024年9月26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4年10月11日，实际经营者彭正南前来本局接受调查询问，如实向本局陈述了其超市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相关事实。

现查明，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于2024年9月4日被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查获，现场共查获卷烟4个品种共17条，分别为：1、长白山（蓝尚）1条；2、七匹狼（纯境）1条；3、黄金叶（商鼎）3条；4、中华（硬）12条。因上述卷烟有的是当事人和当地村民以物换物换来的，有的是零散从周边商户处收购而来，且收购、销售价格均不等。又因当事人在收购、销售上述卷烟时未有建立具体购、销台账，导致违法所得无法查清。依据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涉案物品核价表，对上述涉案卷烟予以认定货值，分别为：1、长白山（蓝尚）1条，价格180元/条；2、七匹狼（纯境）1条，价格160元/条；黄金叶（商鼎）3条，价格200元/条；3、中华（硬）12条，价格450元/条。上述涉案卷烟的货值金额共计634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戴井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彭正南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2、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对当事人卷烟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的相关现场检查笔录、证据先行保存通知书、询问笔录、现场所拍照片、案件移送函等，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被查获的相关事实；

3、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涉案卷烟清单、涉案物品核价表，本局询问当事人制作的相关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事实以及涉案卷烟的品种、数量；

4、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相关文书。

2024年11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220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签收文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烟草零售实行许可制度，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主动配合本局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小，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小的；……；（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依法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1585.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本局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